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7號

原告 王俊利

王永泰

一、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滙豐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王俊利等2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項目」欄所示；除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外，經核本件因財產權訴訟標的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。準此，原告等2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王俊利等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許 慧 禎

07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08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因財產權涉訟 訴訟標的價額	財產權 應裁判費	暫免徵收 三分之二 後之金額	應徵裁判費 （合併非自願性 離職證書3000 元）
1	王俊利	資遣費152,918元 預告工資84,630元 特休未休工資95,914元 補提繳勞退金110,008元 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	443,470元 （計算式：152,918+84,630+95,914+110,008=443,470）	4,850元	3,233元	4,617元 （計算式：4,850－3,233+3,000=4,617）
2	王永泰	資遣費114,940元 預告工資64,200元 特休未休工資72,760元 補提繳勞退金82,656元 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	334,556元 （計算式：114,940+64,200+72,760+82,656=334,556）	3,640元	2,427元	4,213元 （計算式：3,640－2,427+3,000=4,213）